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斐济政府 关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斐济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决定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起，互相承认和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。

斐济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。

中国政府重申：台湾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斐济政府承认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。

中国政府支持斐济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独立、主权和发展致力于和平的自给经济所作的努力。

中、斐两国政府决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国际惯例，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斐 济 政 府 代 表
驻澳大利亚大使馆临时代办 驻澳大利亚高级专员

朱 启 祯

拉曼·纳拉扬·纳尔

(签字)

(签字)

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于堪培拉